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玫律师、李爱清律师出

席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14:30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98,874,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统计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958,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投票效力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及授权委托的有效性  
经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授权委托的有效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及授权委托的有效性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见证律师 (签字):

冯 玫:

冯玫

杜佳